

贵州省财政厅 文件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黔财社〔2017〕151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局、卫生计生委（计生局）：

根据财政部、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57号）》和《关于修订〈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228号）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

《贵州省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12月28日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印发

共印 220 份

贵州省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57号)和《关于修订〈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228号)》精神和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用于支持各地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和出生人口素质,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以及其他计划生育工作而设立的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补助资金包括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和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补助资金(以下统称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分配和管理:

(一) 分类保障,分级负担。区分不同人群,分类制定扶助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分级落实补助资金安排、拨付及管理责任。

(二) 优化整合,统筹安排。整合项目内容,按照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要求统筹安排补助资金。

（三）讲求绩效，量效挂钩。加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绩效考核管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的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和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标准足额安排补助资金预算，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经费保障机制。

第五条 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和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标准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水平适时调整，确保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

第六条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黔财绩〔2016〕3号）有关要求，明确各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做好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的设立、审核和下达等工作。

第七条 省财政厅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30日内正式下达到各地，并按规定及时下达省级补助资金。

第八条 补助资金原则上按因素法分配。

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补助资金主要按常住人口数、已婚育龄妇女人口数、财力状况、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分配下达市县，各因素权重按常住人口数35%、已婚育龄妇女数35%、财力状况不高于15%、绩效评价结果不低于15%的比例确定。对于部分确须满足特定条件才能给予补助资金的项目，可采

取项目法分配。项目申报指南由卫生计生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补助资金主要按目标人群数量、人（户）均标准等因素分配。

上述各分配因素及权重可根据补助资金使用评估结果和实际情况变化作适当调整和完善。

第九条 补助资金应当按规定范围和支出内容使用。

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宣传、生殖健康教育、优生优育指导、免费计划生育手术、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示范创建活动等项目支出。在上述支出范围内，各地可根据国家和省确定的服务项目、任务、标准、计划生育事业工作要求和本地实际统筹使用。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我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保障、救助、优惠“四项制度”。在上述支出范围内，各地可根据国家和省确定的项目、任务、标准、计划生育事业工作要求和本地实际统筹使用。

第十条 地方各级财政、卫生计生以及补助资金具体使用单位，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管理。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补助资金按我省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管理。补助到个人的补助资金应通过“一折通”直接支付到补助对象个人银行账户。补助资金支

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卫生计生部门对在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被评价单位整改。补助资金分配与项目执行进度、绩效评价结果、预算监管结果、监督检查结果挂钩。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卫生计生部门要依法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协助开展补助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卫生计生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核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分配或使用专项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市县财政、卫生计生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试行）》（黔财教〔2005〕61号）同时废止。